

連江縣各國民中小學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
92年6月26日(92)連教學字第16231號函訂頒

97年5月15日連教學字第0970014759號函修訂

110年9月1日府教字第1100037005號函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規範連江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原則

- (一)各校得結合教師會、家長會代表，依學校特性及學生實際需求，審慎規劃辦理。(開班可採跨班跨校及藝文活動採跨年級方式辦理)。
- (二)課後輔導活動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不得強迫，並應取得家長同意書，其實施時間不得變更原作息時間、教學計畫及妨礙正常化教學之實施。
- (三)教學內容以複習為主，不得教授新進度，寒暑假課程應輔以多元藝能教學，並得商請專業師資授課。
- (四)寒暑假學藝活動表現與課後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- (五)學生留校活動期間，應注意校園安全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連江縣立國民中、小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

(一)課後輔導：

「課後學習輔導」週一至週五正式課程結束後至下午5時30分前辦理，每日以一節課為限；「學習扶助」部份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暑期學藝活動：以不超過120節課為原則。

(三)寒假學藝活動：以不超過40節課為原則。

五、活動內容

(一)課業輔導。

(二)活動及輔導課程(包括技藝課程、體能活動、童軍活動、生活教育、鄉土教學等課程)，由各校妥為設計籌畫。

六、收費及支用原則

(一)收費標準：

1. 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得由參加活動學生之家長負擔。
2. 暑假不超過二千元，寒假不超過一千元。

(二)支用標準：

1. 教師鐘點費依照教育部「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鐘點費不足部分，由各校年度預算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2. 經費收支應依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主計程序辦理。

七、附則

(一)學校於辦理課後活動前，應妥善規劃意願調查及前置籌備工作，並利用家長會議、家長參觀教學日、朝會等加以宣導，與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說明，實施期間亦須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。

(二)各校得依本要點自行訂定實施計畫報府備查(「課後輔導」於開學後一週內；「寒暑假學藝活動」於學期結束前二週)。